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22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22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认可本次会议通知内容、形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综上，公司将作废上述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 Yap Wee Keong（叶伟强）、Chin Kim Fa（陈矜桦）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3 日